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永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永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永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1份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

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6號

被 告 吳永聖

（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永聖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01 法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嘉原交簡字第11號判決判
02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於111年1月26日入監執行完畢。詎
03 吳永聖仍不知悔改，竟於113年2月2日8時許至同日15時許
04 間，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不詳朋友住處飲用多瓶啤酒、
05 高粱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
06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駛無車牌號碼之自
07 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許，途經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
08 村169線24.9公里處時，因警執行巡邏勤務而被攔檢，復發
09 現吳永聖渾身酒氣，並於同日16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93毫克。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舉發
1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16 查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
17 確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堪認定。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
18 致交通危險案件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並執行完畢，有本署本署
19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
20 本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 775號解釋意旨意旨，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
22 原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檢察官 楊麒嘉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